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13: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郑春美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肖永平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职业字[2017]4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年度决算情况：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21万元，较上年增长29.79%；实现利润总额31,676万元，较上年增长9.91%；实现净利润28,502万元，较上年增长17.15%。

2016年末资产总额481,699万元，较上年增长14.38%；2016年末负债总额190,327万元，较上年增长22.59%。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

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3,936,635.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648,271.90 元。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19,664,827.19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314,794.67 元，扣除已实施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104,944,786.0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6,353,453.32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9,641,5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04,820,792.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4221-6 号《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17]422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